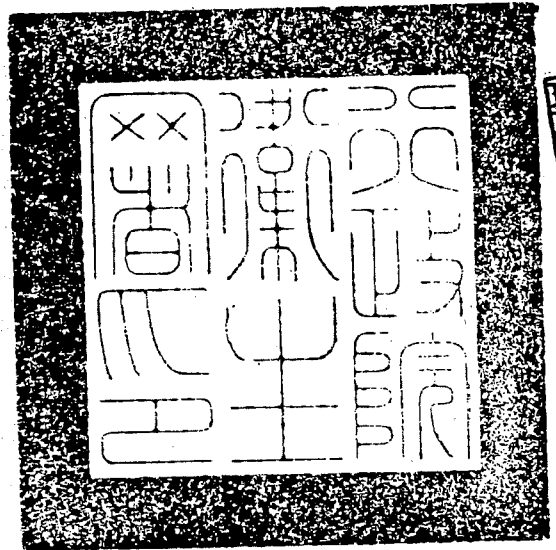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900761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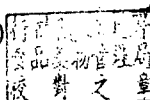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之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訂

線